

《乘风破浪》： 只见乘风，未见破浪



- 电影上映六天 票房突破四亿
- 还原 90 年代 复古中有时髦
- 车戏全部实拍 韩寒实力飙车

电影《乘风破浪》上映前,就因主题曲在网上引发了不小的风波,一首《乘风破浪歌》给电影贴上了“直男癌”的标签,歌词里的“巨婴观”引发了众多女性的不满。大年初五,我陪同女友一起看了韩寒这部备受争议的“小镇青年影像志”。

这部电影整体来说是部不错的片子,从头到尾笑点颇多,不得不说,韩寒是个具有很强幽默感的人,电影在段子上下了很多功夫,每个笑点都很新意,而不是照搬网络上的老段子。而对比韩寒导演的第一部电影《后会无期》,《乘风破浪》不再是“金句 PPT”,电影相对完整地讲了个故事,这也算是一种进步吧。

电影从徐太浪的穿越开始,现在的电影都这样,一言不合就穿越时空,没有理由,简单粗暴,太浪带着父亲飙车被火车撞了,所以就穿越了。这里有一个镜头非常喜欢,就是太浪被撞后的走马灯,导演选择一个主观镜头,恰当地闪现了徐太浪前半生的回忆。

纵观韩寒两部电影,可以看出他的小镇情结和 90 年代情结都特别明显。太浪穿越回到父亲年轻时的年代(1998 年),加入了父亲正太创建的正太帮。故事围绕这个正太帮热血斗“黑帮”展开,无论是装

模作样的正太帮,还是真正带有黑帮属性的黄志强,都能展现那个深受港片古惑仔影响的荒诞年代,而 KTV、录像厅、大排档也都带着浓浓的时代色彩。

在与年轻父亲的相处过程中,太浪渐渐发现从小对父亲积攒的不满开始一点点冰释。原来那个执拗无理的老人,在年轻时,是那么追求自由,桀骜不驯。老人一开始并不是老人,是的,我们眼中庸俗无聊只会絮絮叨叨逼婚催生孩子的父母,他们也曾有过青春年少,斗志昂扬地与全世界宣战。我们之所以不理解他们,是因为我们不能真正地感同身受,所以当正太和小花结婚时,太浪说,正太曾经是最恨的人,现在是我的好兄弟。

太浪穿越时空与父亲相处,见到了从未见过的母亲,最后回到现实,父子和解。《乘风破浪》是部亲情片,但其实电影涉及的元素很多,也可以说这部电影是青春片,飙车、打架、叛逆、称兄道弟、拉帮结派,韩寒活过去的时代,像个长不大的孩子。

在剧情上,《乘风破浪》几乎直接套用了 1993 年的港剧老片《新难兄难弟》,电影中一个梗也显然是模仿《新难兄难弟》,梁朝伟演的楚原建议在卖塑胶花的李嘉诚去做房地产,在《乘风破浪》中则是太浪

建议马化腾去做 QICQ。而在网上引起争议的《乘风破浪歌》这一幕,明显也是借鉴了《新难兄难弟》里梁家辉演的楚帆在刘嘉玲演的母亲家里酒宴上唱的《Tell Laura I love her》一幕。

电影最让我动容的是天台火锅这场戏,当正太豪言壮志地喊出《牯岭街少年杀人事件》的台词:“我就像这个世界,这个世界是不会变的。”太浪在一旁小声地对朋友小马说,这个世界是会变的。这是主角的价值观,也是全片的主题。

韩寒曾在微博中说:“《乘风破浪》也许是回到过去,也许是一场梦境,也许能改变命运,也许自己也只是被命运裹挟的一片浮萍。如果能回到过去,我不想利用信息时间差去炒股买楼创业多赚点钱,我只想把我没有体会够的那些美好情感再好好重温一次。这也是这部电影里我所最坚持的一点。”

这大概就是《乘风破浪》区别于一般穿越电影的地方,它乐于停留在过去,却并不准备改变过去。正如电影中的那首《在雨中》所唱:“你说人生艳丽我没有异议,你说人生忧郁我不言语,只有默默地承受这一切,承受数不尽的春来冬去……”(影评人 陈宇)

扬戈观影团

你喜欢看电影吗?那就请加入扬戈观影团。只要你撰写影评,投至本报邮箱(smzy1010@163.com),一经录用,就可获得扬戈时代影城送出的观影卡两张,每张电影卡可免费观看任何场次的电影一次。感谢扬戈时代影城提供观影卡。



导演:韩寒
编剧:韩寒
主演:邓超 / 彭于晏 / 赵丽颖 / 董子健 / 金士杰 / 更多……
类型:剧情 / 喜剧
制片国家/地区:中国大陆
上映日期:2017-01-28(中国大陆)
简介:赛车手阿浪一直对父亲反对自己的赛车事业耿耿于怀,在向父亲证明自己的过程中,阿浪却意外地卷入了一场奇妙的冒险。他在这段经历中结识了一群兄弟好友,一同闯过许多奇幻的经历,也对自己的身世有了更多的了解……

□ 共读人生

只看见一顶帽子 ——读《小王子》有感

●罗芹仙



第四次看《小王子》时,我正在教室监考,这是一场不太重要的考试,我想在教室里的书架上找本书看以打发无聊。浏览着那些书名,我看到了《小王子》,作为童话,它出现在小學生的书架里,一点也不奇怪。这本书我已经看过三遍,这次我还是愿意把它再读一遍。

前三次读它时,我都流了泪,那是一个人的时候,可以自由地释放自己的情绪。我以为今天不会再流泪了,在这样的场合,而且已经是第四遍。可是,当看到小王子因为担心和思念他的那棵长着四根刺的玫瑰而泣不成声时,我的泪水已蓄满了眼眶。我想忍住不让眼泪掉下来,却没有做到,只得假装咳嗽走出教室门,先让眼泪流够,再擦干回到教室。这时候应该把书放回书架,但我舍不得。继续看,继续流泪。幸好学生都低着头只顾自己做试卷,并不注意我。监考结束时,不到三万字的《小王子》看完了,眼睛红通通的,只好遮遮掩掩着离开教室。

是什么使我无法忍住泪水?我静静地坐着,想梳理一下自己的思绪。是孤独!作者击

中了人类共同的“阿喀琉斯之踵”——孤独!孤独,像一条纯澈而又忧伤的河流,始终萦绕在整个作品之中。

故事一开始,作者便给我们埋下了一颗孤独的种子——“我”六岁时画的人生的第一幅图画:一条巨蟒吞食了一头大象。然而没有一个人能看懂这幅画,所有人都说这是一顶帽子。长大后,“我与很多大人一起生活,和他们亲密无间。”“每当碰见他们中的任何人,我都会乐此不疲地把我的头号作品给他们看,想看看有没有人懂我。但结果总是失败,所有人都跟我说:‘这不就是个帽子么?’”这段话出现在书本的第一章,第一次看到这里的时候,我开始流泪。

人们总是在试图找到一个懂得自己的人,最终总是发现,这实在是一件非常难的事。有人说,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能真正理解另一个人。这种说法听起来比较极端,而事实并不比这个好多少。正像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里所说:“生命从来不曾离开过孤独而独立存在。无论是我们出生,我们成长,我们相爱还是我们成功失败,直到最后的最后,孤独犹如影子一样存在于生命一隅。”

第二章开始,小王子出现了。小王子是多么孤独,一个人住在小小的星球上,那星球只有一间房子那么大,一天有四十三次日落。小王子有一颗蓝宝石一般纯洁、高贵而又忧伤的心,他说:“心里面觉得失落的时候,就想要看看日落的……”他喜欢看日落,经常在自己的星球上看日落,后来到达别的星球后,也总是想看日落。忧伤的小王子爱上了一朵美丽的玫瑰花,这是一朵非常骄傲的花,尽管她也爱着小王子,却以她那有点敏感多疑的虚荣心折磨着小王子。小王子变得更加忧伤了,因此,他决定离开他的星球。

在到达地球之前,小王子探访了六颗小行星,每个星球上都只住着一个人,分别是:国王、自负的人、酒鬼、实业家、点灯人、地理学家。他们以不可理喻的态度做着自己的事情:国王认为只有自己统治一切,要求所有一切都要听从他的命令;自负的人觉得所有人都崇拜他,他只听得见赞美;酒鬼为自己喝酒而羞愧,又以不停喝酒来忘记羞愧;实业家为了计

算自己拥有的星星忙得连抬头的功夫都没有,唯一的目标就是拥有更多的星星,把星星的数据记在纸上锁进抽屉里;点灯人的星球每分钟转一圈,因而他每分钟都得点灯熄灯各一次,以致根本没有休息的时间;地理学家哪儿也不去,只待在办公室里写书。

这些星球上的人们看似荒谬,其实无一不是人类的本质写照。人类共同居住在地球上,但实际上每个人都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就相当于每个人都困囿在只属于自己的小星球里。因此,每个人都只是孤独的自己,所以人必须得有事做,只有这样,才能忘记孤独和无聊。每个人都觉得自己所做的是有意义的,是必须的,但事实并非如此。上班族早出晚归,就如那个点灯人陷在周而复始的惯性中而疲惫不堪,却不懂得怎样才能让自己停下;商人拼命赚钱,和那个实业家一样只想增加财富的数目,却并不知道赚这么多钱有什么用。每个人都如那个酒鬼,做着自相矛盾的事,说着自相矛盾的话。

小王子探访的最后一个星球是地球,在沙漠里他遇到了一条蛇,这是到达地球后碰到的第一个生物。作者借这条蛇的口说:“有人也孤独。”我觉得这并不是一个随意的安排和一句随意的话,作者想告诉我们的是:地球上虽然有很多人,但与那些只有一个人居住的小行星一样,人们都是孤独的。之后,小王子爬上一座高山,高声喊:“跟我做朋友吧,我很孤独。”传来的只有他自己的回声:“我很孤独……很孤独……很孤独……”这不就是发自人类心底的呼喊吗?

孤独是人的宿命,人不可能彻底摆脱孤独,但可以暂时忘记孤独。一只孤独的狐狸请求小王子驯养它。狐狸告诉小王子:驯养就是建立感情联系,建立感情联系后的双方对于对方来说才是唯一的,不可替代的,就会因对方而感到幸福,也因此有了牵挂和思念。狐狸使小王子明白了爱情和友情的实质,也使他更加思念那朵对他来说独一无二的玫瑰花了。我们寻求爱情,渴望友情,用狐狸的话说,就是驯养或被驯养,这或许是治疗孤独最有效的方法。

后来,“我”和小王子相遇了。小王子让

“我”给他画羊,“我”给他看了“我”六岁时画的那幅所有人都说是一顶帽子的蟒蛇图,没想到小王子一眼就看出这是一条蟒蛇在吞食一头大象。这寓意是相当明显的,“我”遇到了自己一直在寻找的那个人。可“我”当时只想修好飞机,并没有好好珍惜与小王子相处的时间。后来,“我”被小王子“驯服”了,我们成了朋友,可是小王子转天就要走了。“我”想起狐狸说的话:“人要是被驯服了,就会哭的……”我不想与小王子分别,但小王子还是走了,留给“我”的是异常美丽的回忆和思念。

故事中的“我”是幸运的,因为他曾经遇到过小王子,尽管小王子最后还是离开了,至少还有关于他的回忆可以安慰“我”孤独的心灵。可是,现实世界里,有多少人能遇到自己的“小王子”呢?人和人之间,相互看到的,都只不过是一顶帽子。没有多少人能明白另一个人内心在想什么,中国古代的伯牙和子期那样的知音能成为千古佳话,《小王子》能经久不衰,道理是一样的:人们渴望被理解,渴望走出孤独。

孤独与爱情一样,都是文学作品永恒的主题。说起孤独主题,肯定离不开马尔克斯,他的作品,不论是中短篇小说,还是长篇小说,大多以孤独为主题,诠释了各种各样的孤独,生存的孤独、权力的孤独、爱情的孤独等,其中《百年孤独》是最有名的。而我读着《小王子》,马上想起的也是《百年孤独》,觉得这两部作品从形式到内容虽然都完全不同,在孤独这点上却有着异曲同工之处。

《小王子》的作者圣·埃克苏佩里是法国一名杰出的飞行员,同时是一位作家。很多人对他写出《小王子》这样的作品感到相当意外,因为在此之前,他的作品大都是关于第一代飞行员的生活,以及自己作为飞行员在高空思考大地的感受,《小王子》是他的一个另类的作品。而我觉得,作为一名飞行员,写出《小王子》这样的作品一点都不奇怪,飞行员,就像一个长了翅膀能飞上高空的人,在远离地球的天空中俯视人类,除了比常人有更丰富的想象力之外,也可以更清楚地到看到人类的孤独,更深入地感受孤独。想象和孤独,便成就了《小王子》。